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7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2021 年 2 月 25 日、3 月 2 日、3 月 4 日分别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分别于 2 月 26 日、3 月 3 日、3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统称《异动公告》）。在三次异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你公司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 亿元至-4.3 亿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20 亿元至 24 亿元，不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此外，你公司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担保事项正在诉讼过程中。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三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2. 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是，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6.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5 日